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藝術創作競賽「原來甄藝術-原藝獎」簡章

一、依據：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成效」。

二、目的：本競賽旨在提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原住民學生新創藝術家之藝術創作，激勵原民生藝術創作潛力，同時促進同儕間的良性競爭，培育原住民族學生成為未來具潛力之藝術家。

三、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四、參賽資格：本計畫僅開放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在學原住民學生申請。

五、徵件類別：視覺藝術類。

六、報名期間：

114 年 10 月 15 日（三）10：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一）12：00 止。

七、報名方式：

（一）採紙本報名，須電腦打字，至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務處原資中心網頁】下載相關表格，報名表（附件一）、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切結授權書（附件三）填寫後，將參賽作品圖檔或影音檔及徵件文件列印後一併送至原資中心。

（二）請在期限內，將報名文件 word 檔、參賽作品圖檔或影音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isrc11081@tnnua.edu.tw 或自備存儲設備送至學務處原資中心。上述動作皆完成且無缺件，視為報名完成，缺件或逾時者不予受理。

八、徵件說明：

（一）本競賽採「視覺藝術類」及「音樂/影像類」（音像類）輪流徵件之方式舉辦。114 年度所徵件之作品類別為「視覺藝術類」。

（二）靜態、動態裝置作品（包括平面、立體、複合媒材等）媒材不限。

（三）報名作品將由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前三名將頒予獎勵金。

九、評審作業：採書面審查方式，將從報名中擇優錄取前 3 名。

十、競賽辦理預計期程：

預計期程	日期
報名期間	114 年 10 月 15 日（三）10：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一）12：00 截止
審查期間	114 年 11 月 17 日（一）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五）
公告獲獎名單	114 年 11 月 26 日

十一、獎勵機制：

- （一）獲獎者（前三名）將獲頒獎狀及獎勵金，獎項視評審結果可從缺。
- （二）獎項及內容說明：

獎項	獲獎作品數量	獎金
第一名	1 名	獎勵金 30,000 元
第二名	1 名	獎勵金 20,000 元
第三名	1 名	獎勵金 10,000 元

※獎勵金總計為新台幣 60,000 元整。

※獎勵金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及報名資料，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評選相關規定，且有具體事實者，將追回入選資格與獎勵。
- （二）參賽者應尊重所有評審決議及評比。
- （三）參賽者參加資格不符或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不予受理。
- （四）基於公平原則，參賽者不得抽換或更改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請在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前，仔細確認報名相關資料的正確性。
- （五）參賽者若為二人以上團隊，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換成員，且須皆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之在學原住民學生。
- （六）參賽者報名完成後，意表同意接受並願遵守主辦單位所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
- （七）競賽過程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競賽內容解釋、修改或終止之權利。
- （八）請各參賽者務必詳讀以上注意事項，如日後有引發相關權利爭議之糾紛，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若已領取獎項，主辦單位得於賽後追討已發放之獎勵，不得異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藝術創作競賽

「原來甄藝術-原藝獎」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資料					
作品名稱					
作品規格	媒材		尺寸		年代
創作理念 (500 字為限)					
參賽者 (至少 1 人)	姓名/身分證字號		系所、年級/學號	聯絡方式	
	成員 1			電話	
				E-mail	
	成員 2			電話	
			E-mail		

※說明：

- (1) 本表須以電腦打字。
- (2) 通訊資料務必確定可以聯繫，以免喪失參賽之權益。
- (3)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修改。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藝術創作競賽「原來甄藝術-原藝獎」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 本單位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辦理 114 年度學生藝術創作競賽「原藝獎」事宜支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 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學校系所、身分證字號、E-mail 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
- 三、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因聯繫所需，以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參賽者進行聯絡；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參賽者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
- 四、 參賽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但因主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五、 若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參賽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單位有權停止參賽者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本人親簽，每人均須檢附一份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藝術創作競賽「原來甄藝術-原藝獎」

切結授權書

本人已詳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年度學生藝術創作競賽「原藝獎」活動辦法與相關規定：

- 一、 參賽者（立書人）為參加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年度學生藝術創作競賽「原藝獎」，茲切結所參賽之作品係為立書人原創並未抄襲他人，並遵守活動相關規定。
- 二、 立書人保證均已確實了解活動簡章和公告規定，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 三、 立書人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日後若經查明其參與評選作品確係部分或全部抄襲他人，應立即取消入選資格，並立即繳回獎勵金予主辦單位。
- 四、 立書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付一切責任。
- 五、 立書人願意配合競賽之相關活動，包含成果報告及成果展示活動等；並保證參賽作品絕無抄襲等不法行為，如有不法行為，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被取消比賽及得獎資格，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金及獎狀。

簽署人：（全部著作權人均須親筆簽名）

_____/_____（簽名）

_____/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